

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监管实施意见（暂行）

（国家电监会 200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电监供电[2003]47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维护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秩序，依法保护电力市场主体、市场运营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关于建立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意见》（电监供电[2003]15 号）和《电力市场监管办法》（试行）（电监市场[2003]22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依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授权行使监管职责，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监管，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四条 东北区域电力市场实行注册制度。

第二章 监管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的市场监管对象是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主体包括按规定获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及辽宁、吉林和黑龙江电网公司（暂定名）、与东北电网联网的其它电网公司、发电公司和经核准的用户；市场运营机构指东北区域电力调度交易中心。

第六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对区域电力市场实施普遍监管和专项监管。普遍监管是指针对电力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一般行为的监管；专项监管是指针对电力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特定行为的监管。

第七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对区域电力市场实施普遍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系统安全义务履行情况；
- （二）电力市场准入和退出；
- （三）电力市场信息披露；
- （四）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的履行情况；
- （五）电力市场主体交易行为；

- (六) 市场主体及市场运营机构执行运营规则情况;
- (七) 竞争性电量额度及最高、最低限价的执行情况;
- (八) 辅助服务及补偿办法的执行情况;
- (九) 关口表计量管理。

第八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对发电企业实施市场专项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执行市场运营机构调度指令情况;
- (二) 发电企业市场份额变化对市场的影响。

第九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经营企业实施市场专项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无歧视开放电网;
- (二) 提供输配电服务及电能质量;
- (三) 输配电和售电价格执行情况;
- (四) 跨区交易;
- (五) 电网公司直属发电情况。

第十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对市场运营机构实施市场专项监管的主要内容是：

- (一) 按“三公”原则实施电力调度的情况；
- (二) 按电力市场运营规则组织电力市场交易的情况；
- (三) 电网安全约束条件的合理性；
- (四) 市场干预；
- (五) 差价资金管理及使用；
- (六) 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和管理；
- (七) 注册管理；
- (八) 优质服务。

第十一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对经核准的用户在区域电力市场中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十二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区域电力市场主体及市场运营机构的其它交易行为进行监管。

第三章 监管方式

第十三条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定期向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提交电力市场运营报告，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也可根据需要要求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就具体事务提交说明报告。

第十四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可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实施现场检查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有效证件。

第十五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受理举报。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东北区域电力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有违反电力市场规则行为时，有权向电力监管机构举报，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应当为举报者保密。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东北区域电力监管机构应当根据东北区域电力市场的需要，制定有关信息收集、管理的办法。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251

